

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

霍政〔2023〕4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业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8月31日



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,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,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,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,保证本办法的贯彻执行。

第三条 在本县范围内的死亡人员应实行火化。对应当火化的遗体私自土葬的,由县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第四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,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五条 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(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)干部、职工和城乡居民死亡后,拒不实行火化的,不予发放丧葬补贴、抚恤费、遗属补助,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,追究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亲属的责任,直至给予必要的党纪、政务处分。

第六条 禁止在丧葬中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,倡导丧事简办。

第七条 在全县境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规土葬提供方



便和服务。严禁制作、经营丧葬封建迷信用品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缔。已进入市场出售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处以制作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八条 加大骨灰安葬管理力度，倡导节地生态葬和进公益性公墓安葬。未经审批禁止非法买卖、转让、出租墓地。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。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的坟墓，禁止返迁重建。

第九条 县级建设1座城市公益性公墓，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座公益性公墓，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公益性公墓。墓穴面积、墓碑高度等不得超过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遗体接运工作坚持乡镇属地管理原则。凡在医院病故死亡的遗体，一律由医院通知殡仪服务单位接运遗体。经政府部门处理的非正常死亡的遗体，凭公安部门出具证明火化。对患有传染病死亡的遗体以及高度腐烂遗体，须经消毒处理并严密包扎，及时送殡仪馆火化。

第十一条 对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、打砸殡仪车辆、偷运或强运遗体等阻挠殡改工作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广大党员、干部职工，要带头支持殡葬改革，发挥



霍山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模范表率作用。各行各业要把改革旧的丧葬习俗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评选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和先进模范人物的条件之一。

第十三条 县政府对殡葬改革实行目标管理。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改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落实殡改工作各项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，以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县人民政府2007年5月11日发布的《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